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社指〔2020〕43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0〕110号），现下达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（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，标识和具体金额见附件）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审核确认的截止2019年12月底各地待遇领取人数，拨付你市（县）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，其中参照直达资金（标识

02001) 万元,正常转移支付(标识 01002) 万元。该项资金,收入请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功能分类列第 2082602 项“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,支出经济分类列第 51002 项“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请各地对照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(附件 2)完善绩效目标管理,做好本地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请各地及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进行指标录入,并据实录入支出情况。

- 附件: 1.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直达资金分配表
2.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江西省财政厅

2020 年 8 月 2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财政部江西监管局,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24 日印发
